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50號

原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83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3至7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爰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